

云南农业大学文件

校政发〔2016〕149号

云南农业大学关于印发科研仪器设备开放 共享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为实现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提高科技资源使用效率，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学校研究制定了《云南农业大学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云南农业大学

2016年9月29日

云南农业大学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使用 管理办法

一、总则

(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实现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提高科技资源使用效率，增强科技创新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二) 本办法所指的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是指列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的、单价在10万元及以上、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单台(套)科学仪器和实验设施(以下简称大型仪器设备)。其他用于办公、经营等活动的大型设备不包含在本办法管理范围。

本办法所称的共享，是指学校的大型仪器设备所属单位，将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向校内其他科研人员或其他单位、个人(以下统称用户)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行为。

仪器设备所属单位指的是购置仪器设备的课题组或部门。

(三) 科技管理处和国有资产管理处对科技资源共享活动进行统筹协调，并组织实施本办法。

二、领导机构

组 长：葛长荣

副组长：杨生超 彭 云

成 员：普岳红 桂富荣 黄春文 段智利 严乃胜
吴晓云 肖靖秀 刘 涛 吕 霞 陈建军
张春勇 霍金龙 徐 津 王 龙 杨舒黎
张建生

三、大型仪器设备的共享管理

(一) 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原则上均须参与开放共享使用。如果设备精度明显下降，或常年使用已陈旧过时、性能降低的，经批准后可不参与共享。

(二) 学校建立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参与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实行信息化管理、有偿使用的资源共享管理方式。在服务平台网站公布大型仪器设备的相关信息。

(三)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使用的主要目的是满足学校的科研需求。同时应定期交流使用、开发、维护和管理仪器设备等方面的经验，积极参与跨单位、跨地区的协作共用网。

(四) 建立大型仪器管理使用培训制度和上岗制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使用人员的技术培训工作由机组的仪器专家负责。未经培训的人员不得自行上机操作。违反本办法而造成仪器设备受损或性能下降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 每台共享大型仪器需由 1 名仪器专家和 1 名设备管理员共同负责设备的使用。

仪器专家指的是销售仪器的公司所派的指导人员。

(六) 仪器专家的主要职责

1. 熟练掌握所管理仪器的专业技术知识，负责新功能开

发及仪器使用技术创新，解决实验技术上的关键问题；

2.负责对设备管理员的指导、培训等相关工作。

(七)设备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

1.努力提高所管理共享仪器的使用率和完好率；

2.在保证实验教学要求外，承担所管理共享仪器的操作任务；

3.做好实验记录、设备使用维修维护记录和档案管理工作。

4.做好所管理仪器设备实验的安全工作。

(八)参与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的正常维修费由仪器所属单位负责。

(九)大型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使用单位应做好书面情况记录，并及时报修。出现较大的事故或单价40万以上仪器出现故障，仪器设备负责人(或当事人)要及时写出详细报告，根据事故原因提出处理意见。

四、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

(一)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原则上实行有偿使用。仪器所属单位应当与用户订立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知识产权归属、保密要求、损害赔偿、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事项。

(二)收费标准的组成：按教育部有关规定，仪器使用收费项目包括材料费、水电消耗费、技术服务费、仪器设备折旧费及管理费等。

(三)各仪器所属单位可按以上收费项目，参照有关同类仪器收费标准分别提出收费标准建议，测试双方协议实施。

(四) 开放共享有偿使用所收取的费用，由仪器所属单位按照学校财务规定自主使用。

五、附则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科技管理处和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